

## 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余额情况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下达开发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 亿元。截止 2019 年底，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0 亿元，无专项债务余额。

### （二）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举借情况

2019 年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

### （三）债务的风险防控

2019 年,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143 号)、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债务管理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按照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和债务风险警戒线的有关规定，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力争将债务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是全面规范开发区举债行为。**依法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行为，严格控制债务增量，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进一步建立健全债务管

理平台，将政府显性、隐性债务分门别类全部依规纳入系统管理。同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对不切实际、过度超前、盲目举债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对政府财力无法足额保障的已审批未开工项目，原则上停建或缓建；政府投资未纳入预算或落实资金的项目不予审批。